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流水线等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工作站及包件四：近红外脑功能成像系统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56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悠自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